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7022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永川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562858244C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三里亭行政村

南京永川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7022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7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委托南京远昌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 2 辆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排放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车牌号为 3-AAJ20002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为 0.83m^{-1} ，车牌号为 3-AAJ20003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为 1.43m^{-1} ，均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0.5m^{-1} ，检测结果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证明南京永川混凝土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代为承认生态环境有关情况的调查事实，代



为确认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代为签收生态环境法律文书，代为行使或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代为处理生态环境工作事宜等事项)

3、2024年7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7月25日现场照片(1件，证明工作人员正在对南京永川混凝土有限公司2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排放检验)

5、2024年7月25日非道路工程机械尾气排放检验报告(2件，证明车牌号码为3-AAJ20002和3-AAJ20003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值不合格)

6、2024年7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1件，证明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采购南京远昌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移动源检测服务)

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1件，证明南京远昌检测有限公司具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和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检验资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裁量，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每辆超标车辆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2 辆超标车辆共计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